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學生信徒參加研習會費用補助規定

2003/1/23議事會修訂

## 一、主旨：

為造就培育本會青年，幫助無經濟能力之學生信徒參加國內外相關之研習會，特制訂本規定。

## 二、申請資格：

在本會聚會滿一年且受成人洗、堅振禮或行過會禮轉入本會之國中（含）以上全時間就讀之學生(不含兼職之夜校生)。

## 三、補助金額：

1. 採與堂會相對補助方式，亦即總會補助金額與該信徒所屬堂會補助參加該次研習會之金額相同，但以該次研習會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為總會補助金額之上限。
2. 每位信徒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六千元。

## 四、聚會性質：

申請補助之研習會應屬基督教信徒教育訓練之性質，並且該研習會需事先獲得屬堂會之教牧人員、教育委員會主席與監督的審核認可。

## 五、申請流程

由信徒所屬堂會發函申請，附以下資料，送教育委員會審核。

1. 研習會簡章影本（需載明研習會費用金額）。
2. 受補助學生之學生證影本。
3. 地方堂會出具之補助信徒研習費用證明書（需載明補助金額，以供相對補助依據）。

## 六、回饋報告

受補助之信徒應在研習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寄交教育委員會，且在所屬堂會教牧人員督導下在聚會中作五分鐘以上之見證分享。

七、本規定由教育委員會擬訂，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